

06871

中山市环境保护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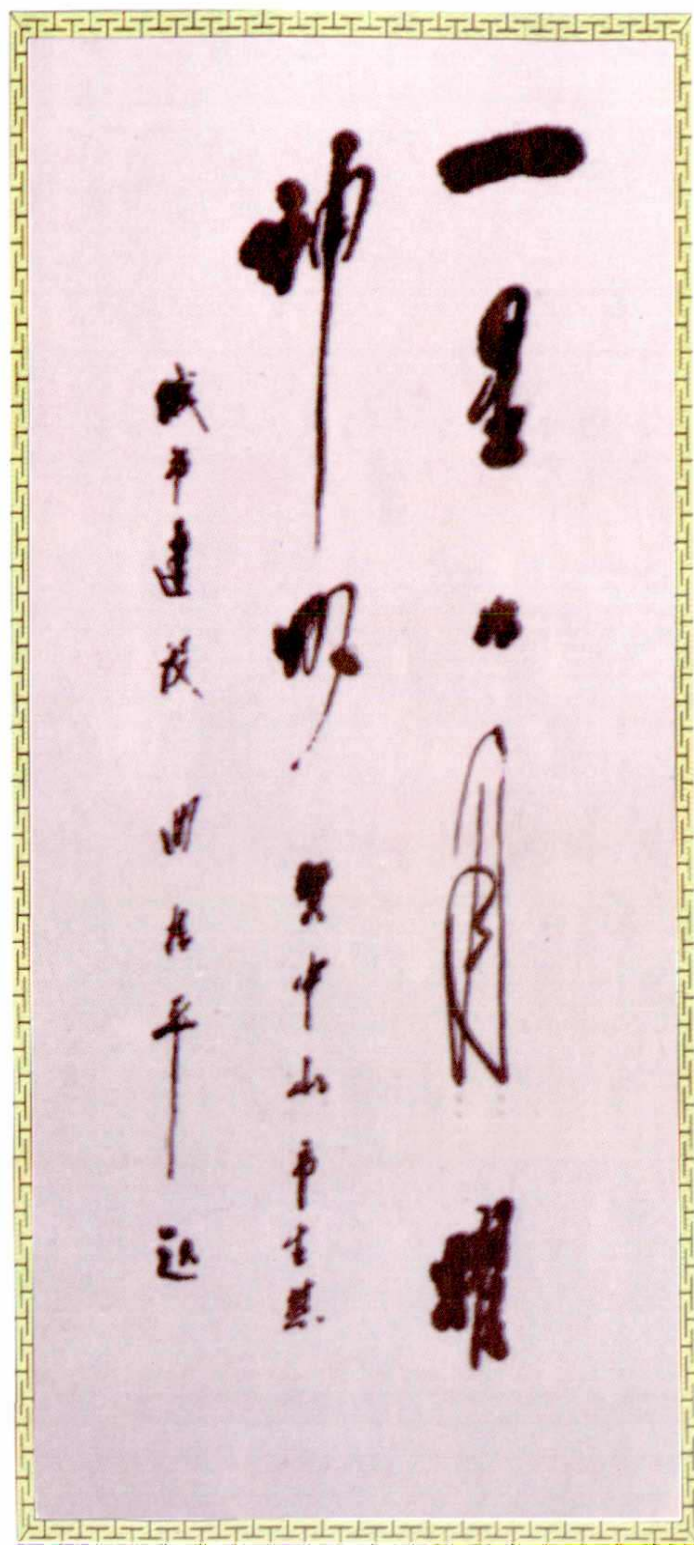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编

花城出版社

中山市环境保护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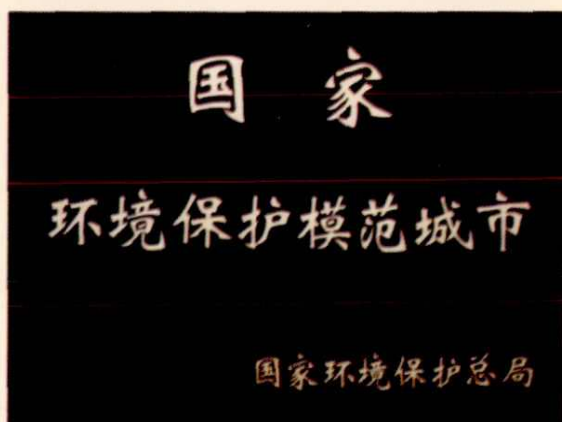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编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考察中山市环保工作时的题词。

中山市历年受奖匾牌和奖状



乙

目 录

序	1
凡例	2
前言	3
概述	4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构沿革	33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3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33
一、中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33
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35
(一)市环境保护局职责	37
(二)市环境保护局科室职责	38
第三节 局属机构	41
一、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41
二、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理所	44
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45
四、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46
五、党群组织	47
(一)中国共产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支部	47
(二)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党组	47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支部	47
(四)市环境保护局妇女小组	47
(五)市环境保护局工会	47
第四节 镇(区)环境保护机构	47
各镇(区)环境保护管理所情况表	48
第五节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	53
一、国营中山糖厂	54
二、国营中山造纸厂(中山联合鸿兴造纸有限公司)	54
三、中山晨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5

四、中山市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6
第二章 环境状况	57
第一节 自然环境	57
一、地貌	57
二、地质	58
三、水文	58
四、气象	59
第二节 大气环境	60
一、大气环境质量	60
(一)二氧化硫	63
(二)氮氧化物	64
(三)降尘	67
(四)总悬浮颗粒物	69
二、大气环境质量评价	71
三、降水	72
四、大气污染特征及原因	74
第三节 水体环境	76
一、各水道监测结果	76
(一)岐江河	86
(二)小榄水道	79
(三)鸡鸦水道	81
(四)横门水道	83
(五)磨刀门水道	85
二、水质评价	87
三、水体污染特征及原因	93
第四节 环境噪声	95
一、城区道路交通噪声	95
二、城区区域环境噪声	98
三、城区噪声污染源	98
第五节 生态环境	99
一、农业资源	99
二、林业资源	101
第三章 污染与防治	102
第一节 污染源	102
一、工业污染源调查	102

(一)调查结果	102
(二)工业污染源评价	107
二、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	109
(一)乡镇工业用水和排污	110
(二)乡镇工业燃料消耗和废气排放	110
(三)乡镇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110
(四)乡镇工业环境管理和治理现状	110
三、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116
(一)1983 年放射性污染源状况	116
(二)1993 年放射性污染源调查情况	116
四、污染源状况	119
(一)废气	119
(二)废水	120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22
一、废水治理	127
(一)电镀废水治理	127
(二)造纸废水治理	128
(三)漂染废水治理	129
(四)其它废水治理	129
二、烟尘治理	131
三、固体废弃物	132
(一)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综合利用	132
(二)城区生活废弃物处理	133
四、噪声治理	134
第三节 新污染源控制	135
一、建设项目审批	135
二、“三同时”制度	139
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41
第四节 水源保护	141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	141
二、水源污染防治措施	142
第五节 生态环境保护	143
一、自然资源保护	143
二、乡镇环境保护	145
第六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46

一、环境综合整治	146
二、烟尘控制	153
三、噪声控制	154
四、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	157
第四章 环境监测与科研	160
第一节 环境要素监测	160
一、大气监测	160
二、水质监测	161
三、降水监测	163
四、噪声监测	164
第二节 污染源监测	165
一、大气污染源	165
二、废水污染源	165
三、噪声污染源	166
四、放射污染源	166
五、工业污染源专题调查监测	166
第三节 环境监测报告	166
第四节 科研	167
一、环保科研机构	167
二、获部级科技进步奖汇总表	170
三、中山市(县)局(办)属环保系统科技人员情况表	171
第五章 环境管理	172
第一节 法制管理	172
一、地方法规、通知	172
二、执法检查	176
第二节 行政管理	179
一、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79
二、限期治理	179
三、信访工作	181
第三节 规划管理	183
一、环境保护规划	183
二、城市总体环境规划	186
三、规划执行	188
四、环境统计	189
第四节 经济管理	190

一、排污费征收	190
二、排污费管理	192
三、排污费使用	192
第五节 环境标准	198
第六章 环境保护产业	199
第一节 环保产业机构	199
第二节 环保工程服务	200
第七章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08
第一节 环保宣传	208
一、环保政策法规宣传	208
二、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	212
三、对青少年环保知识宣传	216
四、简报、报刊、资料宣传	217
五、环境教育	219
第八章 表彰先进	222
第一节 先进单位名单	222
第二节 先进个人名单	224
第三节 先进单位典型事迹简介	225
第九章 名人环保轶事	229
第一节 孙中山幼年爱护动植物	229
第二节 马应彪创建沙涌公园	230
附录 文件选辑	232
一、清朝、中华民国时期有关环保文件	232
奉宪示禁	232
中山县警察局布告	232
中山县卫生局	
中山县政府训令	233
中山县警察局公函	233
二、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环保文件	234
印发《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彻底整治岐江河， 加速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我市早日建成国家级卫生城市的议案〉实 施方案的决议》的通知	234
三、中山市(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有关环保文件	235
关于防治电镀工业污染的有关规定	235
关于实行环境监测的通知	236
关于贯彻省府办两个文件精神，进一步搞好我市环保工作的通知	237

中山市环境管理暂行规定(讨论稿)	239
关于印发《西江河段水资源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43
关于镇(区)建立环保领导小组和环境保护管理所的通知	246
关于印发《中山市长江水库水源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通知	247
批转市环保局《关于新设工业项目必须注意环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 ...	248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扩大城区烟尘控制区的报告》的通知	250
关于将小榄、鸡鸦水道划为水资源保护区的通知	251
转发市环保局《关于对违反(环保法)的企业处理请示》的通知	253
关于颁发《中山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255
关于建设中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的批复	2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262
关于印发《中山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63
关于印发《中山市城镇环境噪声管理规定》的通知	266
四、中山市镇(区)有关环保文件	270
关于保护灯笼山的决定	270
编后记	272
《〈中山市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	273
附:参与搜集及协助提供资料的主要人员名单	273

序

编史修志,是盛世之举,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裨益后世的大事。在改革开放、经济繁荣、百业兴旺、国泰民安的盛世年代,编纂《中山市环境保护志》,是中山市环境保护史上的一件大喜事。

《中山市环境保护志》按照详今略古、求实存真的原则,比较全面、系统、详实地记载了中山市环境保护事业的历史、环境污染的防治和贯彻环保法规工作的变迁。是一部既体现了时代特点、地方特点、行业特点,又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的专业志书。它包含了丰富的信息源。既是环保工作的基础资料,又是一本很好的环保教材。它的出版,能够总结环保工作经验、探索规律、为领导决策、工作查考、历史研究、教育干部群众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它能够让世人、特别是海外华侨了解中山环境保护工作,以便积极招商引资,投资中山、建设中山。

改革开放以来,中山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积极实施可持续发展策略,把环境保护目标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列入政府议事日程,做到城乡建设、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三同步”。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领导,重视环境规划,严格环境保护执法,环境保护工作成绩显著。1990年以来,中山市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总分连年位列全省前五名。1995年成为“国家卫生城市”,1996年成为“国家园林城市”。环境保护是财富已成为各级领导和广大市民的共识,环境优势已成为中山市经济的新增长点之一。我们愿再接再厉,为使中山市早日荣获“国家环境模范城市”的光荣称号而努力;为使中山市尽快实现“碧水、蓝天、绿地、花鸟城”规划;为把中山市建设成为文明、富庶、美丽的现代化花园式城市而奋斗。

今天《中山市环境保护志》终于面世了。在此,我对为中山市(县)环境保护事业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对关心支持参与本志编纂工作的杨悦生、潘培恬、余雁玲、杨洁碧等同志以及提供资料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谭 仲 华

1998年3月28日

凡 例

一、本志编纂坚持以详今略古、实事求是的原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秉笔直书,记载中山市(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记事以横排门类、纵写史实、以文字叙述为主,图表分别运用。

三、本志断限,上限不限,下限断于1995年底(个别内容有所延伸)。

四、本志记录的历史资料、机构沿革、人口总数、情况统计,由于中山、珠海、斗门和石岐行政区域的合分,资料难以分割,故均保持当时原貌。

五、区域称谓与环境保护机构的名称:由于建国以来,机构变动频繁,为尊重历史,本志书上一律按当时的称谓。如:1958年以前的区、乡、村,以后是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1966年“文化大革命”后为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近年来称镇人民政府、区办事处、管理区(村)、居民委员会。

六、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沿用历史习惯通称,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七、本志年代、月、日和记数与计量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名词、专用词中的数字使用汉字。志书中的化学符号、科技用语尽量使用中文名称或中(英)文夹注。

八、志中1979年9月13日前所述的《环境保护法》是指1973年8月中国第1个环境保护法《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试行)草案》。1989年12月26日前所述的《环境保护法》是指1979年9月13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1990年以后所述的《环境保护法》,是指1989年12月26日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九、志中环保办是环境保护办公室;环保局是环境保护局。

十、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数据来源于中山市档案局、市环境保护局及其各科室、所、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中山市(县)卫生防疫站、各镇(区)环境保护管理所、各有关工厂等单位的档案资料及提供的资料。同时,召开知情人座谈、个别采访等,在行文中不一一注明出处。

前 言

中山,古称香山。民国14年(1925年)4月,为纪念孙中山先生,香山县改名中山县。所以中山县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以名人命名的县。1949年10月30日,中山县解放,先后属广东省珠江专员公署、粤中行政公署、佛山专员公署、广州专员公署、佛山市人民政府。1983年12月22日,中山县改为中山市(县级)。1988年1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山市升格为地级市,隶属广东省。

中(香)山自南宋立县至今,840多载。其间曾几次编修《香山县志》及《香山县志续编》,均无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资料较少。

1996年3月,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决定编纂《中山市环境保护志》。1996年4月2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正式行文成立《中山市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6年5月13日局又发文:关于转发《环保志》编志办《关于收集中山市环境保护志资料的意见》的通知。1996年5月23日召开了局编纂领导小组会议,全面布置各单位搜集和编写资料。

《中山市环境保护志》编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从组织人力、拟定篇目、搜集资料、调查访问、查阅档案、反复核对到完成初稿,将近2年的时间,经广泛征求意见及领导分别审阅后,1998年2月12日局编纂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研究《中山市环境保护志》出版前的工作和问题。

《中山市环境保护志》的出版,是上级领导和环保部门重视与支持的结果。全志共分9章33节,约28万字。本志采用述、记、传、图、表、录的体例记载历史发展的原貌,重点反映当前环境保护事业的深化改革情况,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历史的借鉴和论证依据。由于水平所限,遗漏与错误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7月30日

概 述

中山古称香山,据宋乐史《太平环宇记》、清光绪《香山县志》记载:“五桂山多奇花异卉,多产芝草、菖蒲,色香俱绝”,“多神仙花卉,故名香山”。汉代属番禺县地,晋代属东官郡地,唐朝设香山镇,属东莞县。南宋绍兴 22 年(1152 年)官府把东莞、南海、番禺、新会四个县濒海之地划入,设香山县,属广州府,沿至元、明、清。辛亥革命后属广东省。1866 年 11 月 12 日,孙中山诞生于该县翠亨村。1925 年 4 月为纪念这位伟大革命先行者,改称中山县。1983 年 12 月 22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山县改为县级市。1988 年 1 月 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山市升格为地级市。

“环境保护”一词,虽然出现于近代,但香山县有关环境保护的乡规民约、法律典章古已有之。如“春天不得上山伐木,夏天不得下河涌捕鱼”,虽是民间相传,但已有很长的历史了。从现存清光绪年间多处石刻告示所证,均有不准施放鸟枪、竹銃、箭等捕打各种飞禽的“奉宪示禁”及乡规民约。民国期间也有县政府、县警察局、县卫生领导部门管理。现存民国 35 年(1946 年)中山县政府训令中,有转发:“广东省政府……各地城市取缔深夜喧哗及噪音办法”及令警察局把城区用蚝、蚬壳烧灰店立即迁走的文件(详见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73 年以前的环境保护工作由中山县工业部(工交办公室)、石岐镇工交办公室、中山县卫生局(科)、石岐镇(市)卫生科(卫生办公室)、中山县和石岐镇(市)卫生防疫站、中山县人民医院(卫生院)共同管理。

近 21 年(1974 至 1995 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大致上可以分为下述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 1974 至 1979 年。1974 年 3 月在佛山地区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指示下,成立了中山县革命委员会环境保护办公室。这段时期工作的重点是学习、宣传、贯彻国家和省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精神,边宣传发动,边杜绝重污染源的产生,边治理“三废”(废水、废气、废渣)。贯彻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32 字方针,推动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首要工作是摸清工业“三废”对环境污染现状。1974 年县环保办公室组织了两个专题调查:一是工业废水对岐江河(石岐河)污染情况;二是石岐城区夏季大气中二氧化硫污染情况。1975 年对有工业“三废”排放的厂社开展治理“三废”情况的调查。中山县卫生防疫站配合这一工作逐步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开展定期的大气和水质监测。1978 年对县以上企业 71 个、石岐镇企业 47 个、小榄镇企业 38 个进行工业卫生和“三废”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建立一

厂一卡的档案,摸清污染严重的企业数目。1979年借助佛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设备和技术力量,由县卫生防疫站与其合作,共同完成了岐江河沿河污染源的专题调查,对加速沿河企业积极治理“三废”起着监管的作用。

第二个时期是1979至1984年。1979年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后,至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前。中山县各级领导通过学习环保知识和《环保法》,环境保护工作已真正摆到议事日程。其间所做工作有:①认真贯彻《环保法》的同时贯彻了广东省各项法规。如《广东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广东省消烟除尘管理条例》、《广东省防治电镀工业污染管理暂行条例》等,使中山市(县)的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律化轨道。②1981年中山县开展排污收费的试点工作,1982年全面征收及开始用于补助企业治理,获得了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支持和信赖,促进了治理。③在80年代初,农村经济起飞,乡镇企业拔地而起,尤其是污染性大的电镀行业增加,此时,中山市(县)环保工作的重点就是整治电镀污染源;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不断上马,控制新的大的污染源的产生,也就成为环保工作当务之急。中山市(县)在城区建设的发展规划中,根据监测资料反映的活生生污染事例后,深深感到“污染容易、治理难”。有关领导观察了这一现实,接纳了市(县)环保局(办)的建议,把城区原污染大户逐步迁离,把关、停、并、转、迁的治理措施纳入城镇建设十年规划,统筹安排。④贯彻执行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⑤贯彻鞍山钢铁厂治理“三废”的经验,介绍中山糖厂白水回收和中山县水泥厂静电除尘的治理经验。做到既减少污染,又回收原料;经济、环境效益双收。⑥1984年2月22日,随着县改市成立中山市环境保护局,进一步健全机构,加强领导,增添力量。

第三个时期是1984至1995年。1984年全国第二次环境保护会议,确立了“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以后,中山市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了全面管理的阶段,抓紧对老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在这期间,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中山市经济再次高速发展,乡镇企业不断扩大,环境的污染也从城市扩展到乡镇。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新特点,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1985年3月20日成立中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各部门主要领导参加,3位副市长担任正、副主任。市政府连续发出强调“三同时”、保护水源、防治“三废”等文件。对经济效益虽好而污染严重又无条件治理的项目,坚决不准立项,使全市特别是城区环境污染有所控制。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法》颁布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噪声管理防治条例》等先后颁布施行,省、佛山市、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多次组织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使全市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增强了环保法制观念,特别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方

面,继顺德、南海县后做出成绩。故在1987年3月2日至8日,国家环保局召开全国“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南海、顺德、中山现场会议,指定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在会上作经验介绍。

在“六五”、“七五”计划期间,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纳入了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城区及镇、区所在地都能注意功能分区,工业区合理布局,使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环境建设基本能同步进行。随着环保事业的发展,中山市环保队伍不断壮大,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及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各区、镇先后成立了环保所,配备了人员,更广泛、深入地开展对环保法规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使中山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基本上做到同步。尤其确立了以保护水环境为重点,坚持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抓紧老污染源治理,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工作方针,使中山市大气、水环境质量仍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主要水道水质符合国家地面水Ⅱ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保持良好状态,城区噪声污染的发展势头初步得到遏制,近数年噪声水平有所下降。1990年以来,中山市在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中的评分连年获居全省前列。1995年12月25日,中山市被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与“国家卫生城市”奖。1996年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授与“园林城市”奖。

中山市在污染治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80年代已普遍地、不同程度地对“三废”和噪声进行治理,其中废水治理,包括电镀废水、造纸废水、漂染废水和其它废水治理。烟尘治理包括整治锅炉及炉窑废气、水泥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处置包括处置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城区生活废弃物。噪声治理对工业噪声采取吸音、隔音和消音的综合措施进行治理。1980年中港钢铁企业公司(横栏拆船厂)防治污染措施具有全国领先水平。1995年起中山市开展了建设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工作,根据国家环保局《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治理。中山市岐江河受污染是城区长期的、突出的问题,为了治理岐江河,中山市城区污水处理厂于1995年8月破土动工,1997年底已进行试产,1998年5月已正常投产,首期工程日处理城区污水10万吨,达到国家规定地级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25%以上的要求。

21年来,中山市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基本经验有:①各级领导重视,把环境保护作为基本国策,把环境保护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环境目标责任制列为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的基本职责,列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②坚持综合整治、着手保护和改善环境。中山市在不断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能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认真抓好综合整治的“协奏曲”。③从严执法,严格管理,狠抓老污染源的治理,立例保护水源,强化监督管理,积极推动“八项”(排污收费、“三同时”、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限

期治理、环境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污染集中控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保制度。用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手段搞好监督管理。④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和利用一切宣传阵地,向社会各界宣传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普及环保法规,进行环境科学知识的教育,提高全民的环保意识。⑤搞好环保部门的自身建设、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不断提高环保人员的素质,增强环境管理、监测的手段。

中山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之所以取得上述成绩,是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是全体环保工作者解放思想、观念更新、艰苦奋斗、团结拼搏、勇于探索、认真实践的结果。正如江泽民总书记近来指出:建设和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功在当代,惠及子孙的伟大事业。今后,我们仍要站在人类生存与发展的高度,继续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面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树立“大环境”观念,为开创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并重的工作新局面而奋斗。